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2,500.00万元，期限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4,018,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10,981,132.08元。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023,661.3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957,470.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086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311,311,844.95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	
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6,601,002.56
2024 年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入	5,370,635.18
2024 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	-8,879.50
2024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金额	-109,3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 2023 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 2024 年赎回金额	50,000,000.0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 2023 年购买的“7 天通知存款”在 2024 年赎回金额	24,500,000.00
2024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024 年使用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66,940,543.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118,332,054.87

备注：2023 年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 2023 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万元已在 2024 年度全部赎回；2023 年公司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的“7 天通知存款”2,800 万元（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已在 2024 年度全部赎回。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亦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进行修订更新。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公司被授权人申请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必要时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报告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保管和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核查呈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已于2020年12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飞凯”）、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凯电子”）、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显示”）和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新材料”）根据项目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吨TFT-LCD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告编号：2024-146）。2024年12月13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晶凯电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485636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已注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类别	开设日期	余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255617	专用存款账户	2022.12.12	16,025,508.70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1573288	专用存款账户	2023.5.30	40,293,432.57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763	专用存款账户	2023.5.11	8,436,088.42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4787	专用存款账户	2021.3.9	53,577,025.18
合计						118,332,054.8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01至12月度使用募集资金96,601,002.56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43,600.00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24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授权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09,300,000.00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额度和期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赎回
星展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天通知存款	1,500	定期通知存款	2024年7月12日	不约定存期,7天到期自动续存,支取时提前通知银行	1.45%、1.55%	部分赎回
星展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天通知存款	1,530	定期通知存款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03月25日	1.55%	否
星展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	定期通知存款	2024年11月22日	不约定存期,7天到期自动续存,支取时提前通知银行	1.35%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2月10日	0.80%-2.40%	否

备注:截至本报告截止日,2024年公司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的起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的“7天通知存款”1,500万元,累计赎回人民币1,100万元本金。

(五)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年产120吨TFT-LCD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吨TFT-LCD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4-130）。2024年12月13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6,694.05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全部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晶凯电子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4-14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附件6。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给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后，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所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01月至12月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欣

张 琳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证 券 上 市 日 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 更 项 目 （含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0 年 向 不 特 定 对 象 发 行 可 转 换 公 司 债 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注 1]	6,55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2、年产 150 吨 TFT- LCD 合成液晶显示 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注 2]	19,28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3、年产 2000 吨新型 光引发剂项目	生产建设	是[注 3]	9,51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4、10000t/a 紫外固 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 项目	生产建设	是[注 4]	11,307.00			381.78	3.38%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24,749.00	23,144.75		23,144.75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证 券 上 市 日 期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项 目 性 质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 含 部 分 变 更 ）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 1 ）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 2 ）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 （ 2 ） / （ 1 ）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6、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095.00	11,095.00		4,895.38	44.12%	2022 年 12 月	1,693.76	1,628.85	否	否
		7、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生产建设	否[注 1]		6,555.00		1,491.13	22.75%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8、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注 2]		19,282.00	5,233.39	18,823.45	97.62%	2024 年 12 月厂房已转固；设备调试，客户验厂中[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9、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注 3]		9,512.00	1,659.17	2,205.91	23.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10、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注 4]		11,307.00	2,767.54	3,296.39	29.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500.00	80,895.75	9,660.10	54,238.79	67.0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82,500.00	80,895.75	9,660.10	54,238.79	67.05%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以及“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受市场环境、公司经营规划、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已不符合公司目前最新的战略规划，为了更好的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经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已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募投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证 券 上 市 日 期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项 目 性 质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 含 部 分 变 更 ）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 1 ）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 2 ）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 （ 2 ） / （ 1 ）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材料项目”，“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因此“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以及“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2. 截至报告期末，经过变更的“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和“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处于建设期，因此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3.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已建设完成，形成了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的生产能力，因处于运营初期，并受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影响，截止报告期末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4. 鉴于“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市场、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在综合考虑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后，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所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因此“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5. 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报告期内，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市场、行业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计划将“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5,264.26 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公司会积极筹划并根据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快确定具体调整方案，在确定具体方案前该部分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且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审批范围内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 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向从“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实施，建设地点位于										

[illegible]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证 券 上 市 日 期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项 目 性 质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 含 部 分 变 更 ）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 1 ）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 2 ）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 （ 2 ） / （ 1 ）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4.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5. 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计划将“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上述议案经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的建设。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04.36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2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证 券 上 市 日 期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项 目 性 质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 含 部 分 变 更 ）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 1 ）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 2 ）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 （ 2 ） / （ 1 ）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以前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对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对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对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按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额、超期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对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募投项目整体投入金额。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基础上、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方式，亦取得了一定的理财和利息收益。综上所述，“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证 券 上 市 日 期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项 目 性 质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 含 部 分 变 更 ）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 1 ）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 2 ）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 （ 2 ） / （ 1 ）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6,694.0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7,632,054.87 元（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其中 118,332,054.87 元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09,300,000.00 元，后续公司将准备逐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 1：经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鉴于“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市场、行业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计划将“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注 2：经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注 3: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用于“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不变,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注 4: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同时实施主体由安庆飞凯变更为和成新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注 5: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故该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总投资额=3,817,857.50/113,070,000.00=3.38%。

注 6: 截止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已完成结项。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市场、行业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计划将“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中心是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公司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包括液晶材料在内的显示材料作为公司现阶段乃至未来长期内的主要产品之一，建设完成后的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液晶材料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为公司拓展显示材料相关业务提供全面的技术研发支撑，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盈利空间。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庆飞凯在高分子材料合成以及提纯领域具有成熟的工艺条件以及丰富经验，而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掌握液晶混晶材料关键配方技术，研发团队完成了国内第一款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 TFT 新结构单体及混合液晶的开发，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 TFT 类液晶材料的供应商之一。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同时，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也进行了调整，以便发挥和成显示在混合液晶制造领域更加专业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鉴于前述原因以及液晶材料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液晶产线的技术改造，强化公司液晶材料领域的产业链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液晶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下，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处于建设期，因此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三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处于建设期，因此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前述原因，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新材料实施，和成新材料掌握多系列、多品种单体显示材料的全流程合成工艺，并且在材料提纯领域具有成熟的工艺条件以及丰富经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其实施可以更好地发挥其在单体显示材料制造领域更加专业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尚未完成，处于建设期，因此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